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志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志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顏志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檢察官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民國111年4月27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以附件所載方式施用詐術騙取告訴人鍾秀芬金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故難認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手段與情節、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

01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
02 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所詐得之現金2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06 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
0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08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蔡靜雯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8561號

31 被 告 顏志霖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志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8時5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0號前，見鍾秀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該處，乃上前拍打鍾秀芬所駕駛之機車後視鏡，並向鍾秀芬詐稱遭所騎乘之機車擦撞，要求鍾秀芬賠償新臺幣（下同）200元，致鍾秀芬陷於錯誤，為息事寧人，而交付200元現金予顏志霖。嗣鍾秀芬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秀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顏志霖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秀芬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詐得之200元，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罪嫌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檢察官 陳筱茜